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告

**配售880,000,000股新H股
及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事項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55 港元之價格，配售 880,000,000 股新 H 股。

根據配售協議而予以配售之 88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註冊股本總額約 82.75%；(ii) 現有已發行 H 股約 185.07%；(iii) 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 H 股總額約 64.92% 及 (iv) 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 45.2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經參考 H 股之現行市價而釐定。配售價較(i) H 股在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H 股 0.61 港元折讓約 9.84%；及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 H 股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96 港元折讓約 7.72%。

配售事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a)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b)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c)採納 (i) 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案；(ii)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之內資股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及 (iii) 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 H 股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配售股份。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受先決條件於最終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於截止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文「終止配售及不可抗力事件」一段詳載之事件），配售可予以終止。

扣除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70,900,000 港元，即每股 H 股之淨價約為 0.535 港元。本公司擬將此等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本及未來投資用途。本公司一直發掘具潛質之投資及商機，而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所物色之該等潛在投資或商機。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H 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H 股。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事項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55 港元之價格，配售 880,000,000 股新 H 股。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並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 880,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款項 2.5% 之配售佣金，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i) 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 獨立於其他承配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因完成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而予以配售之 88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現有註冊股本總額約 82.75%；(ii) 現有已發行 H 股約 185.07%；(iii) 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 H 股總額約 64.92% 及(iv) 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 45.28%。

配售股份將於繳足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香港規則及法規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配發及發行後不附帶無論何種性質之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及配售相關部分完成時及其後附隨之所有權利。

配售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配售之相關部分完成時已發行之 H 股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經參考 H 股之現行市價而釐定。配售價較(i)H 股在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 0.61 港元折讓約 9.84%；及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 H 股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96 港元折讓約 7.72% 。

經扣除配售產生之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 0.535 港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部份的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c) 採納下列決議案以批准發行配售股份：
 - (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特別決議案；
 - (ii)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之內資股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i) 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 H 股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
- (d) 本公司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 (e) 配售代理之責任並未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而予以終止。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預期將於最終期限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將配售股份之配售之有效期訂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配售股份之配售起計三個月或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一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終止配售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截止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可合理地認為可能會使本公司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狀況（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出現變動）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亦不論是否前述者之特有事件），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有關狀況或衝突惡化而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一連串事件合併出現，而配售代理可合理

地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準投資者對配售股份的配售能否成功存在不利意見，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一連串事件之合併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可影響配售之成功（成功乃指完成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準投資者之程序），或配售代理可合理地認為會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變為不宜、不智或不適宜；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將會屬於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不真實或不準確之聲明或保證時，配售代理可合理地認為任何此類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可能有重大危害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終止，則配售代理之責任將予解除及失效。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上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協定，配售須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份量規定後始會完成。

配售最多可分16組分階段完成，惟就各分段完成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55,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配售之最後一組除外，其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或會少於55,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當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之總數達5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可完成有關分段的配售，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最多16次上市申請，以批准相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擬合併處理該批配售股份，藉此儘量減少本公司所須承擔之行政工作。因此，分組發行配售股份將為承接由配售代理所配售之最多配售股份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將於每次部分配售完成時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前以及緊隨其後之持股架構

股份持有人	配售前		緊隨配售後	
	股份數目	持股份量佔註冊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股份量佔註冊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孫利永	382,200,000	35.94	382,200,000	19.67
方曉健	182,280,000	17.14	182,280,000	9.38
方漢洪	11,760,000	1.11	11,760,000	0.60
孫建鋒	5,880,000	0.55	5,880,000	0.30
夏雪年	5,880,000	0.55	5,880,000	0.30

內資股總數	588,000,000	55.29	588,000,000	30.25
H股				
－公眾人士所持 H 股	266,000,000	25.01	266,000,000	13.69
－Miroglio S.p.A.所持 H 股	209,500,000	19.70	209,500,000	10.78
－將予發行之新 H 股	-	-	880,000,000	45.28
H 股總數	475,500,000	44.71	1,355,500,000	69.75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3,500,000	100.00	1,943,500,000	100.00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其 H 股之公眾持股量。就董事所知悉，由於內資股持有人均並非國有企業，故本公司概無國有股份。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梭織布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配售將有助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鞏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鑑於現行市況及近日之市場情緒為進行配售之良好時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此外，配售讓本公司有機會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讓其可及時抓緊所物色的適當投資機會。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將約為470,900,000港元，即每股H股之淨價格約為0.535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本公司一直發掘具潛質之投資及商機，而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所物色之該等潛在投資或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 先生及李成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應本公司之要求，H 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H 股。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為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之 H 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
「截止日期」	指	於履行本公佈「配售之條件」分段所述之先決條件後起計之十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為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 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0.1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終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之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 0.5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發行之 880,000,000 股新 H 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孫利永

中國浙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 僅供識別